

衡 阳 市

统 计 志

衡阳市统计志编纂委员会编

二〇〇三年

衡阳市统计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周克扬

副主任：匡时学、徐勋泰、何 清

王卫东、董国芳、周扬来

委 员：徐其田、左东升、谢明菊

李灿良、谭家辉、钟晓燕

刘贤君、贺秋生、何方社

王颂庶、邓新云、周文明

吕柏林、魏冬伍

主 编：张宏发

序 言

统计,是政府宏观调控与管理的重要方面,是监测经济、社会、科学技术发展的指示器。是广大民众了解信息、运用信息、创业发展的重要窗口。衡阳统计以其特有的功能,参与各个时期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衡阳的发展进步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编纂衡阳首部《统计志》,有助于我们认识、了解衡阳统计的过去和现状,更好地促进统计事业的健康发展,对各级政府实施科学地决策与管理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衡阳市统计局在编纂《衡阳市统计志》的过程中,坚持略古详今,实事求是的原则搜集资料、考证史实、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并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议的观点进行分析、编辑、整理,真实地记述了衡阳统计事业从无到有的发展情况及机构多次撤建的背景原因,反映了衡阳统计事业的艰难曲折历程,突出了统计在衡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一部集历史性、科学性、综合性为一体的著述。它是衡阳市统计事业发展的一项新成果,填补了衡阳地方专业志书的一项空白,对建设和发展统计事业,继承和发扬光大优良传统提供了翔实的史料,有长期保存价值和使用价值,是社会各部门从事经济活动、统计科研工作所必备的参考书和工具书。

我相信,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统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将更加重要,统计的现代化建设将会出现广阔的前景,经过各级统计部门和广大统计工作者的艰苦奋斗,衡阳统计工作一定会再创新的辉煌!

周克扬

2003年12月

凡 例

一、《衡阳市统计志》以记述衡阳境内统计事业的历史与现状为主要内容,在有关章节中辅以必要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数据。

二、本志时间上限因事而异地追溯到统计事业在衡阳境内的起始发端,下限至 2003 年。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 1949 年 10 月衡阳解放后,尤其是 1978 年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衡阳统计事业的发展情况。

三、本志正文设篇、章、节、目,按横排竖写,以事分类,以时系事,事从类出,纵不断线,横不缺项,以横为主,纵横结合的形式记述。并配以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和附录。

四、本志以记述政府统计部门为主,兼顾部门、行业、基层统计工作,力求反映衡阳统计工作的全貌。

五、本志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使用朝代纪年,并注明相应的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按国务院 1984 年 2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执行。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史料,则照实记录。

七、本志记述内容以统计史实为主,而在各历史时期形成的统计资料,适当录用,概览历史经济状况。若查有不实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13

第一篇 统计机构 37

第一章 政府统计机构 39

第一节 市政府统计机构 39

一 衡阳地区统计机构 39

附 衡阳地区统计机构负责人名录表 41

二 原衡阳市政府统计机构 42

附 原衡阳市统计机构负责人名录表 43

三 衡阳市政府统计局 44

附 1 衡阳市统计局内设机构示意图 48

附 2 衡阳市统计机构人员情况表 49

附 3 衡阳市统计局领导干部名录表 50

附 4 中共衡阳市统计局党组成员任职表 51

附 5 衡阳市统计局顾问、调研员名录表 52

附 6 衡阳市统计局人员名单 53

第二节 县(市)、区政府统计机构 55

附 1 各县、市、区统计机构人员统计表 56

附 2 各县、市、区统计机构负责人名录表 56

第二章 部门统计机构 67

第三章 基层统计组织 68

第一节 乡、镇统计组织 68

第二节 企业统计组织 69

第四章 统计事业机构 70

第一节 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70

第二节 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71

第三节 统计普查中心	71
第四节 衡阳企业调查队	72
第二篇 统计标准	73
附 1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表	79
附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	82
附 3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新旧结构对照表	120
第三篇 统计调查	121
第一章 统计报表制度	123
第一节 国民经济统计	123
一 农业统计	123
附 1 历年主要农产品及畜牧水产品产量表	129
附 2 历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及商品产值	130
二 工业统计	131
附 历年工业总产值表	137
三 交通运输与邮电通信统计	138
(一) 交通运输统计	138
(二) 邮电通信统计	138
四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39
(一) 基本建设统计	139
(二)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41
附 历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表	145
五 建筑业统计	146
六 商业、外经、旅游统计	147
(一) 商业统计	147
(二) 外经统计	152
(三) 旅游统计	152
附 历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表	153
七 物资能源统计	154
(一) 物资统计	154
(二) 能源统计	156
八 物价统计	157
附 历年零售物价及消费品价格指数表	160

九 财政、金融、保险统计	162
(一) 财政统计	162
(二) 金融统计	162
(三) 保险统计	163
第二节 社会统计	164
一 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	164
(一) 人口统计	164
(二) 计划生育统计	165
附 衡阳市 1949—2000 年人口状况表	166
二 劳动工资统计	167
附 历年全部职工人数及工资表	171
三 教育统计	172
附 1 历年各类学校统计表	173
附 2 历年各类学校在校学生统计表	174
四 科学技术统计	175
附 历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177
五 文化统计	177
六 体育统计	178
七 卫生统计	178
附 历年卫生机构、人员情况表	179
八 环境保护统计	179
九 民政统计	180
十 司法统计	180
十一 其他社会统计	180
第三节 综合平衡统计	181
一 国民经济核算	181
附 历年国内生产总值表	183
二 城市和城镇基本情况统计	184
(一) 城市基本情况统计	184
(二) 城镇基本情况统计	185
第四节 城乡社会经济调查统计	186
一 城市住户调查统计	186
附 历年城市居民家庭抽样调查主要指标表	188

二 农村住户调查统计	189
附 1975 - 2002 年农村居民家庭收支情况表	191
第五节 企业调查统计	192
一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统计	192
二 企业集团调查统计	192
三 现代企业跟踪监测统计	193
四 企业景气调查统计	193
第二章 统计专题调查	194
第一节 普查	194
一 人口普查	194
(一) 第一次人口普查	194
(二) 第二次人口普查	195
(三) 第三次人口普查	195
(四) 第四次人口普查	196
(五) 第五次人口普查	197
附 历次人口普查几个主要指标表	200
二 农业普查	200
三 工业普查	203
(一) 第一次工业普查	203
(二) 第二次工业普查	203
(三) 第三次工业普查	204
四 第三产业普查	207
五 基本建设项目普查	208
六 房屋普查	209
七 物资普查	209
(一) 物资库存普查	209
(二) 机床、锻压设备拥有量普查	210
(三) 汽油、柴油耗用量普查	210
(四) 金属材料、煤炭库存普查	210
(五) 机电设备库存普查	210
(六) 钢材消费与库存普查	211
八 商业普查	211
九 体育场地普查	212

十 基本单位普查	212
第二节 抽样调查	214
一 农产品产量抽样调查	214
二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214
三 非交通系统载货汽车抽样调查	215
四 1%人口抽样调查	215
五 残疾人抽样调查	216
六 个体商业抽样调查	218
七 小城镇抽样调查	218
八 个体商业、餐饮业抽样调查	219
九 现有房屋及其占用土地情况抽样调查	219
第三节 重点调查与典型调查	221
第四篇 统计建设	225
第一章 统计法制建设	227
第一节 统计法规的建立	227
第二节 统计法规的宣传教育	229
第三节 统计执法检查	231
第二章 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	234
第一节 机器设备配置	234
第二节 数据处理	235
第三节 统计网络建设	236
第三章 统计培训教育	238
第一节 岗位培训	238
第二节 学历教育	239
第四章 建立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	241
第一节 统计原始记录	241
第二节 统计台帐	242
第五篇 统计管理	243
第一章 统计报表管理	245
第二章 统计数字管理	248
第三章 统计技术职称评聘	251
附 衡阳市高级统计师名录	254

第四章 统计工作考核评比	255
附 1984—2003 年市统计局立功人员名单	256
第六篇 统计信息服务	257
第一章 统计资料公布	259
第二章 统计资料整理	260
第一节 统计月报资料	260
第二节 统计年鉴资料	261
附 1 衡阳地区统计机构编印的统计资料目录	266
附 2 原衡阳市统计机构编印的统计资料目录	267
附 3 衡阳市统计局编印的统计资料目录	268
第三章 统计资料分析	269
附录:	27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75
二、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	281
三、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285
四、中华民国统计法	287
后记	291

概 述

概 述

衡阳,因地处南岳衡山之南而得名。南岳七十二峰之首回雁峰座落市区。相传“北雁南飞,至此歇翅停回”。故衡阳又有“雁城”之美称。

今衡阳市位于湖南省南部,湘江河中游,地处东经 $111^{\circ}32'16''$ — $113^{\circ}26'32''$,北纬 $26^{\circ}07'05''$ — $27^{\circ}28'24''$ 。东邻株洲市的株州县、攸县和安仁县;南界郴州市的永兴县和桂阳县;西接永州市的祁阳县、东安县和邵阳市的邵东县;北连湘潭市的湘潭县和娄底市的双峰县。南北长 150 公里,东西宽 173 公里,全市土地总面积为 15310 平方公里。

衡阳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早在奴隶社会时期,就有先民在此居住与劳动生息。其城池始建于五代后周显德年(954 年,为公元年纪,下同)间。

衡阳,禹贡为荆州南境;春秋时属楚;秦时属长沙郡;汉初属长沙国,东汉时属荆州;三国吴时分衡阳、湘东两郡,衡阳郡治于湘乡,湘东郡治于酃湖(今市郊酃湖乡);晋初隶湘州,旋复隶荆州;梁分湘广两州地,置衡州;隋始名衡阳县,置衡山郡;唐朝更衡山郡为衡州郡;宋袭唐制,元朝分衡阳一部分另立新城县,属衡州路,明朝改为衡州府,属湖南布政司;清乾隆 21 年(1747 年)析衡阳之东南为清泉县,西北为衡阳县;民国始,衡阳、清泉两县复并为一县,称衡阳县,隶属衡阳道尹;民国 9 年(1920 年),废道尹,衡阳县隶于省;民国 18 年(1929 年),改县知事公署为县政府。民国 30 年(1941 年)4 月,经湖南省政府 196 次常务会议决议“就衡阳县城十里以内地域,设衡阳市”;民国 31 年(1942 年)成立衡阳市;民国 32 年(1943 年)衡阳县更名为衡阳市,隶属湖南省辖管理。

1949 年 10 月 8 日,衡阳获得解放。同年 10 月 12 日成立衡阳专员公署,驻衡阳市,辖衡阳市、衡阳县、衡山县、常宁县、耒阳县、攸县、茶陵县、安仁县和酃县。1950 年 1 月,衡阳市改为省辖市。1952 年 11 月 13 日,衡阳专员公署与郴州、零陵专员公署合并,设湘南行政公署,辖 25 个县。同年,衡阳市改由湘南行政公署领导。1954 年 6 月,撤湘南行政公署,置衡阳、郴州两专署。衡阳地区行政公署(以下简称衡阳地区)辖衡阳县、衡南县、衡山县、常宁县、祁东县、祁阳县、零陵县、宁远县、道县、永明(今江永)县、东安县、江华县等 12 个县。衡阳市复为省辖。1958 年 5 月,衡阳市改由省和衡阳地区双重领导。1959 年 12 月,衡阳市改为衡阳地区代管。1981 年 1 月,衡阳市复为省辖。1983 年 7 月,衡阳地区和衡阳市合并,称衡阳市,实行市带县体制。辖耒阳县、衡阳县、衡南县、衡山县、衡东县、常宁县、祁东县等 7 个县及江东区、城南区、城北区、市郊区和南岳区 5 个区(2000 年,江东、城南、城北和市郊区分别更名为珠晖、雁峰、石鼓、蒸湘区)。1983 年末,全市有农村区公所 59 个;乡、镇 433 个,其中镇 64 个。全市总人口 593.02 万人,其中男性 309.73 万人,女性 283.29 万人。1995 年,农村实行撤区并乡建镇的机构调整,全市农村县辖区公所全部撤销,乡、镇进行合并。到 2002 年末,全市有乡、镇 185 个,其中镇 110 个。全

市总人口 709.66 万人。其中男性 374.31 万人,女性 335.35 万人。

衡阳境内的统计起源于古代。我们的祖先在衡阳境内居住与劳动生息时,为了自身生活的需要,开始有了结绳等计数活动。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首先进行统计活动的是人口清查,逐步发展到社会经济统计。

据史料记载,唐朝时有户口和人数的简单统计。到清朝,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亦有了工业、商业等统计。如清康熙初年(1662 年)衡阳县有定额盐销量统计;清光绪 22 年(1875 年)常宁水口铅锌矿开办时有工人数量等统计。

民国时期,衡阳统计有所发展,在政府设立了统计机构,按照湖南省统一制定的公务统计表式填报统计数字。公务统计报表分季节报表和年报表两种。涉及的范围较为广泛,有农业、工业、交通、邮电、人口、职工人数、牙行、钱庄、物价、教育等内容。并开展了一些专题调查和整理汇编统计资料。

如民国 6 年(1917 年),有农家户数、田圃面积和从事农副业、手工业劳动的雇工人数、待遇及矿产品与矿业职工人数及商会人数等统计报表。民国 18 年(1929 年),有分行业的工场数量,营业资本和人数统计报表。民国 21 年(1932 年),有租佃制度统计报表,分列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统计。民国 24 年(1935 年),有土地面积、土壤性质、人口、农田亩数、职工人数、工场资本、商业;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牲畜、工业产品、钱庄、航线(水运)等统计报表。民国 25 年(1936 年),开始填报农作物生产季报表,当年季报有《夏季农作物生产表》。民国 29 年(1940 年),有宗教、学校数量、公路里程和车辆运输统计表。民国 31 年(1942 年),有推广改良稻种和改良棉种植统计表及干部培训、应征兵额统计表。民国 37 年(1948 年),衡阳市向省里报送的公务统计报表有 22 个部分 165 个报表。22 个部分为:土地、人口、政治组织、农业、粮食、垦殖、水利、林业、渔业、畜牧、工业、劳工、商业、合作事业、财政、县道、电信、教育、卫生、社会、救济、警卫等。165 个统计表分旬报、月报、季报和半年报共 101 个表,年报 64 个表。

在完成公务统计报表的同时,还开展了一些专题调查,主要有人口、耕地、农业物产量等调查,并整理汇编了一些综合性统计资料。如《衡阳县经济概况》、《衡阳市政统计》、《衡阳市政府统计简报》等。同时,还整理了一些统计资料编入上一级出版的刊物(或书)中,如《中国实业志》中“湖南省”部分、《湘政统计》、《湖南省统计提要》、《湖南省地方统计》等。

衡阳统计,在民国时期虽有所发展,但统计调查方法制度简单,资料零散,加之战乱遗失,给我们留下的统计资料不多,部分统计数字也不够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当地党政的重视和支持下,衡阳的统计工作迅速发展,统计机构不断加强,统计报表制度不断健全,统计资料分析、整理不断完善。虽然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统计工作受到严重破坏,但在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计工作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解放 50 多年来,衡阳统计工作大致经历了五个阶段,即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改革开放时期,在此分别作如下记述。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年10月—1952年)

这一时期,衡阳地区和衡阳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政经济委员会制定的工业、农业、财贸、基本建设等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统计调查方案,对境内人口、土地、水利、森林、工业、农业状况进行统计全面调查。

1950年,根据省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统一布置,对境内的公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工矿企业进行调查,亦称“第一次工业普查”。同时,向省上报了农作物产量、水利建设情况统计表。1951年,向省上报的统计报表有基本建设和农业(国营农场部)、商业、交通运输、工矿企业等统计报表。1952年,在完成统计报表的同时,对工农业产值进行调查,城市手工业调查,劳动就业情况调查,承包企业基本情况和自营方式施工的建设单位施工人数的调查等。

通过统计全面调查和专项调查,取得了全境政治、经济、文化和人民生活等大量的统计资料,为衡阳国民经济恢复和国家制定“第一个五年计划”提供了依据,也为今后的统计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3年—1957年)

在这一时期,为适应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根据湖南省统计局的布置,以加强组织领导、思想领导,大力提高统计资料质量为中心,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强统计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1953年7月,湘南行政公署(后改称衡阳地区行政公署)在财政经济委员会内设计划统计科,所辖衡阳市和各县都相应成立了统计机构。各业务主管部门亦在本系统内配备了统计人员,并建立了正常的统计业务关系。从当年开始,全面实施国家和省统计局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包括统计表式、统计范围、统计口径、统计方法及统计标准),填报工业、农业、财贸、基本建设、劳动工资、文化教育、卫生、交通、邮电等统计月报、季报和年报。并开展了大量的重点和典型统计调查。如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私营工业及个体手工业调查、公私合营及私营商业基本情况调查等。1954年进行私人手工业情况调查、私人工业企业调查、黑色及有色金属库存调查、农村初级市场调查等。1955年对私营商业、饮食业、物资库存、国营企业职工情况调查。1956年进行职工工资调查、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情况调查。1957年进行公私合营、合作及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基本情况调查、国营企业职工基本情况快速调查等。并编制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资料》。

这期间,衡阳的统计工作已逐步走上了正轨,比建国初期有了很大的发展,为衡阳人民开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58年 - 1965年)

1958年,全国掀起“大跃进”高潮,国家统计局提出统计工作“必须为政治服务,为生产服务”,提倡“全民办统计”的方针。在此形势下,衡阳统计工作走着与全国大致相同的曲折道路,批判统计系统保守主义、教条主义,提倡解放思想,片面强调统计工作为“政治服务”、“政治运动、生产运动开展到哪里,统计工作就跟到哪里,党政领导需要什么就统计什么”。提倡“统计上山,隔山喊话”。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为反映“大跃进”的成果,增加了大量统计报表和统计指标,统计报表不仅有年报、月报、旬报,还有统计日报,统计数字浮夸虚报,不能真实地反映实际情况。

1959年,根据上级要求,衡阳境内统计工作掀起“更大跃进”的运动高潮,各级统计机构认真贯彻当年5月和11月的全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提“反右倾、鼓干劲,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党性”。此时,一些领导借口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任意干预统计工作,篡改、伪造统计数字,导致弄虚作假,虚报浮夸之风进一步盛行。

1960年,为了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统计工作由统计部门统一进行”等指示精神和省统计局的安排,对统计工作实行统一归口。同时,认真贯彻省委关于反对“五多”(即会议多、文件多、报表多、机关的人多、坐机关的时间多)的指示精神,开展清理统计报表,取消不合理的报表,简化必要的报表,合并内容重复的报表,初步扭转了报表泛滥成灾的状况。

1961年,在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指引下,衡阳境内统计工作开始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根据当年8月份召开的整顿基层统计工作,加强统计业务建设的全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衡阳境内各级统计部门,对基层统计工作进行了全面整顿。通过整顿,使“大跃进”时期普遍存在的统计纪律松弛,原始记录不全,统计数字不实等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1962年3月,国务院颁布《统计工作试行条例》,《条例》对统计工作的指导思想、性质、任务、要求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各级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的职责与权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政府颁布的第一部统计规章。同年4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决定》对统计工作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和统计工作中党的领导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决定》的基本精神是对统计工作实行“一垂三统”,即“各级统计部门在业务工作方面受国家统计局垂直领导,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干部和经费,原则上由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管理”。衡阳地区及所辖衡阳市和各县统计机构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条例》和《决定》,统计工作的薄弱环节得到克服,统计骨干力量得到充实,为建立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切实改进统计工作,提高统计工作质量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6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精简农村报表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和